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假座倫敦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地址為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 www.hsbc.com 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請參閱第 25 頁）。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 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3.	說明	10
4.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21
5.	一般資料	25
6.	附錄	26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邀請閣下出席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倫敦市中心的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舉行，會場公共交通十分便利。我們期望閣下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如閣下無法出席，亦可透過網上直播即時觀看大會實況，網址為：www.hsbc.com/agmwebcast。

本函件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詳情。我們將會就集團去年取得的進展及未來十二個月的優先策略向閣下提供最新資料，並就若干近期事件作出說明。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有多項重要議程，謹請閣下一併閱讀通告及隨附的說明。

本人謹向閣下重點提述以下項目：

年報及賬目

首先，我們敦請股東省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年報及賬目》」）及 2016 年董事薪酬報告。

《年報及賬目》的內容旨在以清晰明確和易於理解的方式提供集團 2016 年的業績表現概況，以及說明我們如何為股東創建可持續的長遠價值，歡迎閣下給予意見。

董事薪酬報告

於 2016 年，我們的薪酬政策蒙股東批准生效，預期持續至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我們將提請閣下批准的 2016 年董事薪酬報告中，載有集團薪酬委員會於 2016 年執行薪酬政策的情況，以及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及原因。

董事

由於部分董事退任，加上多位具備不同技能及經驗的人才加入，本年度董事會有進一步變動。

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我們將告別在任時間最長的兩位獨立董事，即駱美思（高級獨立董事）及李德麟。

駱美思在任期間曾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擔任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首任主席，負責制訂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程。李德麟起初出任集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擔任這兩個委員會的主席。駱美思與李德麟亦共同領導物色集團主席繼任人選的程序。兩位董事在監管和公共政策、商界領導、企業管治及消費者事宜方面的深厚知識，對董事會彌足珍貴。本人謹代表全體股東，感謝他們的貢獻與投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自上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來，董事會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委任聶德偉及戴國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德偉及戴國良能夠為董事會及彼等所屬委員會加添實力和相關經驗，董事會衷心感謝彼等至今所作的貢獻。

於李德麟退任後，梅爾莫將獲委任為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至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出現空缺的其他職位，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根據慣例，聶德偉及戴國良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接受股東選舉。除前述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將依例參與重選。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 12 至 16 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推薦股東於本次大會上選舉及重選各位未引退董事。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若以上推薦選舉及推薦重選的董事獲通過委任，董事會成員將包括 1 位全職主席、3 位執行董事和 1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邀請股東出席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本人提及物色集團主席繼任人選的程序經已展開，有關工作預計將於 2017 年內完成。繼任程序正如期進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公布。因此，這很可能是本人最後一次以集團主席身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各位匯報，本人期盼在 4 月份能與更多股東會面。

外聘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已獲續聘擔任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PwC 繼續履行其職責並作出確實的貢獻。我們敦請股東批准續聘 PwC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政治捐獻

滙豐長期以來秉持政策，不在（其中包括）英國或歐盟其他地區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政策。然而，英國《公司法》對政治捐贈和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

故此，各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於截至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作出政治捐贈及產生政治支出合計不超過 200,000 英鎊，乃屬謹慎之舉。與許多其他英國公司一樣，此舉只為防患未然。尋求此項授權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而是要確保集團免致不慎違反英國《公司法》。

授權配發股份與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進行股份回購

正如 2016 年一樣，我們將向股東尋求董事進行優先配股及非優先配股之一般授權。我們亦尋求股東更新授權，允許我們在市場購回不超過 10% 的滙豐本身股份。

我們於落實集團策略時，會持續檢討集團所持資本。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我們於去年首次進行 25 億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有關交易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我們亦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布開始進行最高 10 億美元的額外股份回購計劃。如更新在市場購回股份的授權獲股東通過，而現有回購計劃截至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仍未完成，則我們可以繼續完成有關計劃。另外，當我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亦可靈活採取回購行動。

除上文所述的一般配發授權外，我們將再次敦請股東批准董事增設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在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對股東而言，繼續發行該等證券可讓滙豐以最有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要求。詳情請參閱第 20 頁和附錄一。

此等決議案均符合英國及香港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

股東大會

一如以往，我們將尋求股東授權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 14 整日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此項授權不會常規應用，但當董事會認為將通知期縮短至 14 整日對股東有利時，便可立即採用。

董事會認為本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各董事擬就其個人實益擁有之股權投贊成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取得該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代表後，如屆時可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親自於會上投票。

本人謹此聯同各董事會成員感謝閣下的一貫支持。



集團主席

范智廉 謹啟

2017 年 3 月 8 日

董事

范智廉 CBE 61歲
集團主席



歐智華 57歲
集團行政總裁



安銘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嘉蓮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GBS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普斯基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斯特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美思 71歲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埃文斯勳爵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榮恩 55歲
集團財務董事



費卓成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凱婷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思成 59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戴國良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德偉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爾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俊仁 CBE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爾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馬振聲 50歲
集團公司秘書長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假座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 舉行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 1 至 7 項、第 10 及 12 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 8、9、11、13 及 14 項則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 153 至 172 頁，不包括第 155 至 158 頁的董事薪酬政策）。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就選舉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a) 聶德偉；
- (b) 戴國良；

就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c) 安銘；
- (d) 祈嘉蓮；
- (e) 史美倫；
- (f) 卡斯特；
- (g) 埃文斯勳爵；
- (h) 費卓成；
- (i) 范智廉；
- (j) 歐智華；
- (k) 利蘊蓮；
- (l) 利普斯基；
- (m) 麥榮恩；
- (n) 苗凱婷；
- (o) 繆思成；
- (p) 施俊仁；
- (q) 梅爾莫；及
- (r) 華爾士。

4.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

5.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6.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366 及 367 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a) 向政黨及 / 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
- (b)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及
- (c) 產生政治支出，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 6 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將於 2018 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惟於本第 6 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200,000 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等詞彙具有公司法第 363 至 365 條所賦予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551 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 1,986,691,641 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 3,311,152,735 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 6,622,305,470 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 3,311,152,735 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 3,311,152,735 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 6,622,305,470 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 6,622,305,470 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 560 條）（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 6,622,305,470 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發行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 150,000 英鎊（形式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 歐元（形式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 150,000 美元（形式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惟有關授權將於 2018 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7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 7 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 / 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 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上述權力限於：

-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 7 項決議案(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發行、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b) 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 496,672,910 美元，

惟有關授權將於2018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8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因收購等交易而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7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 8 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之外）根據第 7 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 / 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 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上述權力限於：

- (a) 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面值上限為 496,672,910 美元；及
- (b) 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交易，

惟有關授權將於2018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8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動議擴大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惟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授權有所增加。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 1,986,691,641 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 0.5 美元，或用作購回之貨幣等值金額，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照常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 11 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 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 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而在每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購買該種貨幣之現貨匯率報價及 / 或匯價計算；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 2018 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該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該等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配發股權證券之額外授權*

動議除根據本大會通告第 7 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551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根據董事所釐定的條款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藉以使集團遵守或維持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 1,986,691,641 美元，惟有關授權將於 2018 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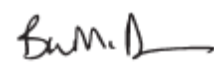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12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 8 及 9 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之外）根據第 12 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 / 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 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有關授權將於 2018 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在發出不少於 14 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2017 年 3 月 8 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說明

有關將於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本說明應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賬目》及《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 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 19,866,916,411 股每股面值 0.5 美元之普通股。

1. 年報及賬目

本事項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第 155 至 158 頁所載董事薪酬政策的部分）。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 153 至 172 頁。2016 年支付予董事之實際薪酬乃根據股東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範圍作出。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不會影響根據股東批准的政策所支付之薪酬。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本年度參與選舉及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獲股東委任的日期計算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倘可能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亦不屬重大。各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經已確認，其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聶德偉及戴國良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願候選新任董事。於委任時，董事會釐定各新任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於委任前及提名重選時，均已查詢及取得董事確認，各董事將能投入預期的時間、且能於有需要時額外投入時間處理董事職務。董事會已仔細考慮董事擔任的董事職務數量，並以相同標準對每位董事進行查詢。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包括擔任較多董事職務的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

經個別評估表現以及對董事會討論的貢獻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表現稱職，盡忠職守，董事會因而相信每位非執行董事均能完全履行其職責。因此，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決定所有董事應根據本集團的慣例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

李德麟及駱美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袍金

由2017年1月1日起，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10,000英鎊袍金。此項調整乃根據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所予授權而作出。調整後的袍金較過往年度的每年95,000英鎊為多，反映董事所承擔的監管責任及付出的時間日益增加。支付予身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同樣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載列如下（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袍金在適用情況下會按年內就任月份的比例計算）：

委員會*	袍金（每年）		候選新任/重選連任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60,000 英鎊 ¹	30,000 英鎊	施俊仁（主席）、安銘、祈嘉蓮、聶德偉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60,000 英鎊 ¹	30,000 英鎊	費卓成（主席）、利普斯基、苗凱婷、戴國良
集團薪酬委員會	60,000 英鎊 ¹	30,000 英鎊	梅爾莫（候任主席）、利普斯基、華爾士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60,000 英鎊 ¹	30,000 英鎊	埃文斯勳爵（主席）、祈嘉蓮、戴國良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60,000 英鎊 ¹	30,000 英鎊	史美倫、埃文斯勳爵、施俊仁、梅爾莫
提名委員會	40,000 英鎊	25,000 英鎊	史美倫、利普斯基、梅爾莫、華爾士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25,000 英鎊	15,000 英鎊	史美倫（主席）、埃文斯勳爵

* 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 140 至 145 頁。

¹ 2016 年：每年 50,000 英鎊

安銘就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及美國滙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每年另行收取袍金 425,000 美元。該筆袍金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經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批准。

史美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 550,000 港元、125,000 港元及 75,000 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費卓成就出任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的諮詢委員另行收取年費 8,925 歐元。

利蘊蓮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監察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收取袍金 550,000 港元、2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此外，利蘊蓮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收取袍金 450,000 港元、260,000 港元及 160,000 港元。該等袍金已分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駱美思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可收取額外袍金。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袍金為每年 54,000 英鎊（2016 年：每年 45,000 英鎊）。

苗凱婷就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每年另行收取袍金 550,000 美元。該筆袍金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施俊仁就出任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每年另行收取袍金 345,000 英鎊。該筆袍金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位並非以英國為工作地的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 4,000 英鎊交通津貼。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位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選舉或重選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祈嘉蓮、史美倫、埃文斯勳爵及施俊仁的任期於 2017 年屆滿；安銘、費卓成、利普斯基及苗凱婷的任期於 2018 年屆滿；卡斯特、利蘊蓮、梅爾莫及華爾士的任期於 2019 年屆滿；而聶德偉及戴國良的任期於 2020 年屆滿。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集團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 12 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范智廉.....	2011 年 2 月 14 日
歐智華.....	2011 年 2 月 10 日
麥榮恩.....	2011 年 2 月 4 日
繆思成.....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根據聘用條款：范智廉收取基本薪金，但不合資格收取浮動酬勞；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除各自收取基本薪金外，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范智廉、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 1,500,000 英鎊、1,250,000 英鎊、700,000 英鎊及 700,000 英鎊。歐智華、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固定酬勞津貼（獲股東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分別為每年 1,700,000 英鎊、950,000 英鎊及 950,000 英鎊，並將以股份形式發放。范智廉不合資格收取固定酬勞津貼。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年報及賬目》第 153 至 172 頁所載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包括：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范智廉、歐智華、李德麟[†]、利蘊蓮[†]、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梅爾莫[†]及華爾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歷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聶德偉[†] 56 歲
2016 年 5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2006 年加入標準人壽集團，擔任財務董事，2010 至 2015 年出任行政總裁，帶領該集團投資於技術領域，進行互補型收購，並出售該集團的加拿大業務。其他曾任職位包括：蘇格蘭電力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HDFC Life (India) 的非執行董事；Price Waterhouse 合夥人。擁有特許會計師資格。

現任職位包括：沃達豐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綠色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及蘇黎世保險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 66歲
2016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任星展集團財務總監以至總裁兼營運總監、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任職紐約、東京及三藩市的摩根大通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其他曾任職位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NYSE Euronext、荷蘭國際集團、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亞洲伊斯蘭銀行副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禮來公司、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萬事達卡公司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

安銘† 68歲
2015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註冊會計師，擁有廣泛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曾任通用電氣副總裁、審計長及首席會計師，加入通用電氣前為 KPMG 合夥人。曾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成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轄下會計準則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新浮現問題專責小組成員；國際財務主管組織公司報告委員會及 Skyonic Corporation 主席；財務會計基金會受託人。

現任職位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以及美國滙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祈嘉蓮† 50歲
2014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監管政策經驗。曾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在與 20 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和雙邊監管事務對話中，擔任該機構的首席代表。其他曾任職位包括：美國參議院銀行、住房和城市事務委員會行政主管和法律顧問；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主席；一名美國參議員的立法事務主任和幕僚長。

現任職位包括：Patomak Global Partners 高級顧問；美國多個公營機構的高級顧問。

史美倫† GBS 67歲
2011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和證券業的監管及政策制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其他曾任職位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

卡斯特[†] 62 歲
2016 年 3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 25 年的國際業務經驗。1989 年加入 AXA 安盛，曾先後負責該集團的資產管理、財務及房地產業務、監督其北美洲及英國的業務，並於 1990 年代協助該集團籌劃及執行所有大型的併購交易。2016 年 9 月 1 日退任 AXA 安盛主席兼行政總裁。其他曾任職位包括：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的董事。

現任職位包括：法國智庫蒙田研究所主席；Nestlé S.A.非執行董事；法國國家政治科學基金會非執行董事。

埃文斯勳爵[†] 59 歲
2013 年 8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家安全政策和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英國國家安全局（軍情五處）局長，負責領導該局、制訂該局的政策和策略，所涉範疇包括國際及本土反恐、反間諜、反武器擴散及網絡安全。於服務英國國家安全局 30 年期間，歷任多項要職，包括負責監督聯合反恐分析中心和英國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並出席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會議。

現任職位包括：Ark Data Centres 非執行董事；多家網絡安全科技公司的顧問。

費卓成[†] 66 歲
2012 年 3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在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曾任德盛安聯資產管理行政總裁，現任安聯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曾於花旗公司任職 14 年，歷任交易和項目融資部多項職位，並出任歐洲、北美洲及日本資本市場業務部主管。其他曾任職位包括：安聯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主席；OSRAM Licht AG 督導委員會成員和監察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德國可持續發展理事會成員；西門子集團退休金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督導委員會主席；Joh. A. Benckiser SARL 股東委員會主席；Coty Inc.董事；Allianz France S.A.董事。

范智廉 CBE 61 歲
集團主席

1995 年 12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2010 年 12 月起擔任集團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董事會層次及管治知識方面閱歷豐富，所累積的經驗主要來自他出任滙豐及英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以及 KPMG 合夥人等職務；在銀行、跨國財務報告、財資及證券交易運作方面，具備財務及風險管理專長。1995 年加入滙豐出任集團財務董事。在 2010 年出任主席前，他的職權已擴大至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

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國際金融協會董事會成員；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及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成員；應英國首相邀請擔任英國商務大使；公平金融基金會非執行主席；皇家馬斯登癌症慈善委員會受託人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歐智華 57 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08 年 5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2011 年 1 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才能及經驗：1980 年加入滙豐，擁有逾 36 年國際銀行業務經驗。曾在開拓和擴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並在集團於全球各地的業務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於倫敦、香港、東京、吉隆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工作。曾任職位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及法國滙豐的主席；亦曾是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副主席兼督導委員會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利蘊蓮† 63 歲

2015 年 7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 30 年的豐富經驗，曾於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出任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的要職，包括就任於花旗銀行及澳洲聯邦銀行等。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澳洲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及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利普斯基† 70 歲

2012 年 3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於智利、紐約、華盛頓及倫敦的摩根大通任職，並與多國的金融機構、央行及政府互相交流。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一副總裁、署理總裁及特別顧問。其他曾任職位包括：紐約經濟學會受託人；Anderson Global Macro, LLC 環球政策顧問；世界經濟論壇環球議程理事會 – 國際貨幣體系議題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在多個國際經濟研究組織擔任要職以及顧問。

麥榮恩 55 歲

集團財務董事

2010 年 12 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財務及國際業務經驗，曾在倫敦、巴黎、美國、非洲及亞洲等地工作。2007 年加入滙豐，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滙豐亞太區財務總監。加入滙豐前供職於通用電氣，出任該公司環球消費金融部財務總監、通用電氣消費金融美洲區財務總監及通用電氣醫療保健一環球診斷影像業務財務總監。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心臟基金會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及其監察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苗凱婷† 63歲
2014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任摩根大通集團的國際業務總裁，負責領導該集團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財資及證券服務部門，實施環球擴展及國際業務策略；Merck & Co., Inc.及 Progressive Corp.的非執行董事；芝加哥第一銀行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Priceline.com Inc.高級執行副總裁；花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現任職位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First Data Corporation 及 General Mills Inc. 的非執行董事；SRS Acquiom LLC 顧問董事。

繆思成 59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2014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2005年加入滙豐，出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總監，2010年12月成為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具有豐富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經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任摩根大通歐洲區財務總監；PricewaterhouseCoopers 核數業務合夥人。

施俊仁† CBE 58歲
2014年4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任諾華公司及 AstraZeneca plc 的財務總監；高盛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KPMG 合夥人；帝亞吉歐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兼監察委員會主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nnocoll AG 及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的主席；Genomics England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梅爾莫† 57歲
2015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在多個行業從事法律和人力資源工作，累積豐富經驗，並曾服務於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曾任職位包括：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校長；ABN AMRO Bank N.V.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主管；TNT N.V.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荷蘭皇家蠟殼集團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總監；蠟殼國際高級法律顧問。

現任職位包括：EY Netherlands 督導委員會主席；ASML Holding N.V.及 Royal DSM N.V.督導委員會成員。

華爾士† 61歲
2016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擔任帝亞吉歐集團行政總裁12年。1995年加入該集團前身 Grand Metropolitan plc 的董事會，亦曾任 Unilever PLC、United Spirits Limited 及 Centrica plc 的非執行董事。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Compass Group PLC、Avanti Communications Group Plc 及 Chim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的非執行主席；聯邦快遞集團及 RM2 International S.A.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附錄三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披露。

4 及 5. 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的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PwC 已表示願意留任核數師，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 PwC，直至 2018 年股東周年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年報及賬目》第 212 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首年的資料關於 KPMG（前任核數師），最近兩年的資料則關於 PwC（現任核數師）。

6. 政治捐贈

英國《2006 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公司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在英國或歐盟其他地區向註冊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捐贈合計超過 5,000 英鎊，以及產生任何政治支出，均須取得股東授權。

根據集團所訂政策，滙豐不會在（其中包括）英國或歐盟其他地區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項政策。然而，公司法對政治捐贈、政黨、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集團一般業務所進行的部分常規活動，以及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至於捐助或支持涉及政策檢討及法律改革或代表商界或其組成部分的團體等活動，則或會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

上述活動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尋求授權只為防患未然，確保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免致不慎違反公司法。第 6 項決議案建議就所有此類政治捐贈及支出設定每年合計 200,000 英鎊的整體上限。

第 6 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7. 授權配發股份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公司法第 551 條徵求授權，在第 7 項決議案及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於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 7 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 6,622,305,470 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 7 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面值總額最高可達 1,986,691,641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0%；
- (b) 根據第 7 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 7 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 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 3,311,152,735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 7 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就供股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 6,622,305,47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 7 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將減少此項三分之二授權所涉限額。

於第 7 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優先證券是既可扣稅亦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讓董事可以在有需要時靈活地籌集充足的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在監管機構批准下，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惟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此項授權。

如授出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 325,273,407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 1.61%，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64%。

8 及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 8 及 9 項決議案就根據第 7 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以符合英國的投資協會頒佈的股份資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及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根據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希望行使第 7 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提呈發售股份（或出售本公司可能購回或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股東就暫不運用其法定優先配股權給予特定授權，否則必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 8 及 9 項決議案徵求讓董事靈活地在若干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第 8 項決議案徵求讓董事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 / 地區不得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第 8 項決議案亦徵求股東就配發或出售面值總額最高達 496,672,910 美元之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同意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5%。此用意乃反映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所載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非優先配股以換取現金的配發限制為 5%，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等若干配發則除外。

本年度，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於 2016 年發布的建議以及投資協會指引，第 9 項決議案作為獨立的決議案予以提案，在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的情況外，授權董事配發額外數量的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 496,672,910 美元，亦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第 9 項決議案下的額外授權只在有關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的融資（或再融資）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預期僅就與發行同時公布，或於發行公布日前六個月進行並於發行公布時披露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行使第 9 項決議案下的授權。董事亦確認，一旦行使授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 8 及 9 項決議案下的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如授出第 8 及 9 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徵求第 12 項決議案下之授權，以便本公司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以及就相關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法定優先配股權。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之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0%。假設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 7、8 及 9 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亦確認，其無意在任何連續三年內在不事先諮詢股東的情況下，發行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7.5%的股份（就上文所述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所允許者除外）。然而，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允許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有關數量可超出此水平。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說明所載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或分數之提述，乃就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相關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第 10 項決議案徵求擴大董事根據第 7 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第 11 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決議案所涉授權，乃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 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而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普通股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維持雄厚的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倘若董事取得此項授權，將可以靈活地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從市場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或抵銷以股代息安排的攤薄影響（須獲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以便有機會於日後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東應留意根據公司法第 693 條，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在市場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在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場所中，只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獲指定為認可投資交易所。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亦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授出是項有條件豁免。該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索取。

本公司於 2016 年首次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根據於 2016 年 8 月 4 日展開並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的回購計劃（「2016 年回購計劃」），本公司購回 325,273,407 股普通股，目前全部以庫存方式持有。

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布開始購回總值最高 10 億美元的普通股，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完成，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現有回購計劃」）。根據現有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均將予以註銷。現有回購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所取得在市場購回股份的授權實施。若現有回購計劃截至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仍未完成，待第 11 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透過第 11 項決議案取得的授權繼續實施現有回購計劃。若現有回購計劃截至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仍未完成，而且第 11 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現有回購計劃將告終止。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回購計劃購回其 8,282,000 股股份。

有關提議授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授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2016 年回購計劃及現有回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截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購買的股份數量和價格）載於附錄二。

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 68,357,707 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0.34%。倘若本公司購回本決議案所容許之最高數目普通股，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則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0.38%。

12 及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配發股權證券之額外授權及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 12 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 1,986,691,641 美元，相等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 20%。此項授權將關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之債務證券，被視為額外一級資本。作為一家銀行集團，滙豐有能力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若干數量的一級資本。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目前乃滙豐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低於 7%）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讓股東從中受惠。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 7、8 及 9 項決議案所提議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該三項決議案載有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如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 7、8 及 9 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惟投資協會早前已討論有關事宜。

第 13 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 13 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持有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 1,986,691,641 美元，相當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 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 325,273,407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 1.61%，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64%。

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董事認為合適時行使，藉以使集團遵守或維持符合相關歐盟法例就監管規定資本所提出的要求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股東批准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4. 會議通知期

英國《2006 年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 21 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 14 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本公司不會以此等介乎 14 至 20 日之較短通知期為常規，而僅會於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須在發出少於 21 日之通知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QEII Centre」) 舉行，會場位處倫敦市中心 Westminster 之 Broad Sanctuary，公共交通便利（地址全寫為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其位置如下圖所示。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有餐點供應。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餐飲區亦會提供外帶食物袋。



輔助設施

QEII Centre 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通道供輪椅出入。

我們會盡力確保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方便所有股東出席會議，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助理公司秘書 Danielle Pass（電話：+44 (0)20 7992 3022，電郵：daniellemarie.pas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而且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 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凌晨 12 時 1 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 12 時 1 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受理。因此，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凌晨 12 時 1 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 12 時 1 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公布。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倫敦時間）** 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 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 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 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閣下如有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欲交由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關的提問。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以供瀏覽。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同時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 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 CREST 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 CREST 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 CREST 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 CREST 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 CREST 會員是 CREST 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 CREST 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 CREST 會員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 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 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46 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由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27 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審計本公司賬目（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之進行）有關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27 或 528 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27 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27 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 25 頁。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一般查詢或索取公司通訊、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可於網站查閱的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1A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已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但因任何原因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的相關地址致函或以電郵方式通知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上文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及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按照集團公司秘書長安排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可供查閱，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最少 15 分鐘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本通告所載資料

務請股東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站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三。

附錄一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持有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盟法例，據此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須持有最少達風險加權資產 6%的一級資本。其中，風險加權資產的 1.5%可能屬於額外一級資本。此外，滙豐須滿足英國審慎監管局界定的額外資本規定，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維持額外 0.55%的風險加權資產。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以在銀行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發行銀行的復元力。或有可轉換證券符合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是因為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出現觸發事件時會發生甚麼情況？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會在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按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計算，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 7%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並已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滙豐現時預期，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相同的資本觸發點，惟須待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時的復元計劃。因此，假如滙豐的資本比率將大幅下降，或無論於觸發事件出現前發生任何事件，滙豐均將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回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從而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包括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減少分派、減少風險加權資產，或者出售或變現資產。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滙豐按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3.6%。滙豐仍然是一家資本雄厚的銀行，既有能力支持有機增長，亦可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而且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預計的資本規定，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以保持這種狀況。鑑於我們現時資本充足，加上已計劃在發現可能出現觸發事件時即會採取各項復元措施，因此滙豐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向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購買於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或交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可購買的普通股相同。歐洲銀行管理局於 2015 年 5 月就歐盟機構監管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情況發布一份更新報告，確認可接納此類條文。因此，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滙豐日後將繼續發行包括此類條款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酌情向股東提供機會購買於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或交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一般贖回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惟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事先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方可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業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滙豐無意根據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如普通股）的成本低廉，既可滿足一級資本規定，又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因此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業規例下，一方面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另一方面保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滙豐須提呈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徵求授權，是因為根據第 7、8 及 9 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可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 的股份以換取現金，而當中 5% 僅可用作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用途。鑑於滙豐如此規模的公司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在行政上耗費不少成本及時間，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乃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靈活性十分重要，以便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此外，為獲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在申請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批准之外再要徵求新授權，將引致難以令人接受的延誤。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因此一如其他債務證券的一般做法，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其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轉換時當前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一旦出現觸發事件時，將要發行多少普通股以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倘若根據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所載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發行時的轉換價將不低於 2.7 英鎊，即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於 2009 年 3 月 9 日錄得），惟轉換價須按此類證券一般所需之調整而變更。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的授權規模？

滙豐釐定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所示的授權規模，使其可以根據歐盟法例所設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規定靈活優化資本架構。徵求的授權乃根據董事評估，經考慮預期風險加權資產數字，並應用基於上述滙豐股價過往十年歷史低位的轉換價計算後，滙豐持有最高額外一級資本金額所需的合適金額而得出。有關授權旨在讓董事可靈活地管理滙豐的資本架構。正因如此，提呈的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 12 及 13 項決議案所載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惟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獲准一直生效至以下時間：

- (i) 於該授權獲批准日期隨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更新，否則該授權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附錄二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 11 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 1,986,691,641 股每股面值 0.5 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 美元或購回股份所用貨幣之等值金額），以及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 105% 或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 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考慮過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方會購回普通股。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流動資源，並在任何情況下，只會於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取自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 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 11 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 11 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0%。香港聯交所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 年豁免」）。2005 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 2005 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一事的多項相應措施。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索取。本公司根據 2005 年豁免條款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會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本公司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 2005 年豁免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按第 11 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按 2005 年豁免條款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倘若本公司根據第 11 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本公司根據於 2016 年 8 月 4 日展開並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的股份回購計劃（「2016 年回購計劃」）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購回 325,273,407 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均以庫存方式持有，並無予以註銷。下表列出 2016 年內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

月份	股份數目	就每股支付的最高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最低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平均價格 (英鎊)	支付價格總額 (英鎊)	尚未購回股份的最高價值 (美元)
2016 年 8 月	37,287,407	5.6950	5.1140	5.4551	203,408,308	2,233,620,166
2016 年 9 月	79,160,560	5.9420	5.5650	5.7336	453,876,095	1,636,117,416
2016 年 10 月	72,211,730	6.3210	5.7850	6.1503	444,125,860	1,085,362,266
2016 年 11 月	82,231,879	6.4560	5.8840	6.2433	513,399,612	448,362,392
2016 年 12 月	54,381,831	6.7530	6.2010	6.5331	355,281,894	58

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布開始購回總值最高 10 億美元的普通股，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現有回購計劃」）。根據現有回購計劃購回的所有股份均將予以註銷。下表列出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回購計劃購回的股份數目。

月份	股份數目	就每股支付的最高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最低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平均價格 (英鎊)	支付價格總額 (英鎊)	尚未購回股份的最高價值 (美元)
2017 年 2 月（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8,282,000	6.8080	6.5260	6.6790	55,315,884	931,099,896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倫敦、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以普通股形式）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中間市場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NYSE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港元)	(英鎊)	(英鎊)	(美元)	(美元)	(歐元)	(歐元)	(百慕達元)	(百慕達元)
2016年2月	47.75	54.65	4.20	4.84	30.71	34.95	5.38	6.41	5.90	6.60
2016年3月	48.40	50.90	4.33	4.72	31.12	32.74	5.48	6.02	6.30	6.50
2016年4月	45.80	52.90	4.16	4.72	29.26	34.35	5.13	6.03	5.80	6.70
2016年5月	47.30	51.50	4.24	4.48	30.81	33.24	5.38	5.89	6.10	6.45
2016年6月	46.35	50.85	4.25	4.66	29.38	33.73	5.25	5.9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7月	46.80	50.80	4.62	4.98	30.02	32.75	5.40	5.92	6.00	6.00
2016年8月	50.80	57.50	4.83	5.64	32.16	37.20	5.70	6.65	6.70	7.00
2016年9月	57.15	59.95	5.59	5.89	36.84	38.65	6.54	6.94	7.55	7.55
2016年10月	57.75	59.40	5.88	6.28	37.38	38.55	6.72	7.02	7.50	7.75
2016年11月	57.45	61.70	5.95	6.43	37.03	39.95	6.68	7.55	7.50	8.05
2016年12月	61.15	65.75	6.27	6.80	39.54	42.96	7.44	8.03	7.90	8.10
2017年1月	63.00	66.75	6.62	6.88	40.66	42.99	7.63	8.04	8.40	8.40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附錄三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 歲以下 之子女或配 偶	與另一位人 士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¹
安銘 ³	5,000	—	—	—	5,000
祈嘉蓮 ³	8,620	—	—	—	8,620
史美倫	5,200	—	—	—	5,200
卡斯特	16,165	—	—	—	16,165
埃文斯勳爵	10,653	—	—	—	10,653
費卓成	66,605	—	—	—	66,605
范智廉	402,180	—	—	—	402,180
歐智華	3,167,323	176,885	—	—	3,344,208
李德麟	39,444	—	—	1,416 ²	40,860
利蘊蓮	10,000	—	—	—	10,000
利普斯基 ³	16,165	—	—	—	16,165
駱美思	18,900	—	—	—	18,900
麥榮恩	345,469	—	—	—	345,469
苗凱婷 ³	3,975	—	—	—	3,975
繆思成	824,241	—	—	—	824,241
聶德偉	—	50,000	—	—	50,000
施俊仁	16,886	4,885	—	—	21,771
戴國良 ³	10,160	—	21,445	—	31,605
梅爾莫	15,000	—	—	—	15,000
華爾士	5,079	—	—	—	5,079

- 1 包括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及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控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 165 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內。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執行董事所持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滙豐控股普通股權益總額（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分別為：范智廉—405,099 股；歐智華—6,576,482 股；麥榮恩—1,842,063 股；及繆思成—2,626,463 股。每位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不足 0.04% 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不足 0.04%。
- 2 非實益擁有。
- 3 此乃有關董事於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的權益。安銘、祈嘉蓮、利普斯基、苗凱婷及戴國良分別於 1,000 股、1,724 股、3,233 股、795 股及 6,321 股中擁有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控股普通股。

攝影

除史美倫及華爾士的照片由 Patrick Leung 拍攝外，各董事及集團公司秘書長的照片均由 Charles Best 拍攝。

承印：宏亞印務有限公司，香港。用紙：9Lives 55 Silk 紙（獲 FSC™ 認證紙，MIX credit），本刊物以植物油墨印製。此種紙張在意大利製造。